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 黃滙芷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306

傳真: 06-9278141

電子信箱: fa04400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012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0D011059 110D2006649-01.pdf)

主旨:檢送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校園 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 競賽活動計畫1份,請各校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3988號函及該署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 入輔導計畫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2月26日陽明交大護 字1100002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,活動重點摘錄如下:
 - (一)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、檳危害理念,將拒菸、 拒檳熊度融入行為,推廣至校園。
 - (二)時間:收件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10日。
- 三、請109學年度本縣校園菸害及檳榔防制種子學校(馬公國中、湖西國中、志清國中、鎮海國中)及協力學校(中正國中)務必參加,餘各校請踴躍報名。



四、「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 式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(02)2826-7000分機 65065或分機67362,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

com °

正本: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



